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范錦文
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

代　表　人　黃敬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命為一定行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查原告主張其係被告戒護科管理員，前以民國114年3月31日報告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主張其於105年1月11日執行勤務期間，遭王姓受刑人攻擊致傷，仍冒險犯難制伏受刑人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，應予獎勵。案經被告以114年5月2日花監人字第11402001870號函（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48頁）復略以：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，原告所述事件係其本於直接戒護人員本職業務，且時任監督長官未舉報敘獎，經被告11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決議不予敘獎等語。原告不服，提起復審後，

主張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仍不為決定，乃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。

三、經核，本件被告機關之公務所所在地設於花蓮縣吉安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又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，係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且應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林學晴

法官　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

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騰云